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A01-26082514-JC-01

样品名称: 双极水修护舒缓液

送检单位: 双极水（北京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样品来源: 送检单位提供

中原美谷微谱技术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A01-26082514-JC-01

页码: 1/4

样品中文名称	双极水修护舒缓液		
产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编号	2608016680-1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10 瓶; 180mL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0304; FC04R01
颜色和物态	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/
送检单位	双极水(北京)医疗器材有限公司		
送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街二号		
生产企业	/		
生产企业地址	/		
抽样日期	/	样品接收日期	2026-09-01
检测周期	2026-09-01~2026-09-07		
检测依据及项目	详见下页		
评价依据和结论	经检测, 该样品所检项目(除相对密度(20°C/20°C))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、QB/T2660-2026 的要求。		
备注	非乳化型、单层型(I)		

本页结束

编 制:

王小明

审 核:

张宇豪

批 准:

魏悦

签发日期:

2026-09-08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A01-26082514-JC-01

页码: 2/4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验结果	方法检出限	技术要求	判定
1	汞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 理化检验方法总则 1.2 汞 第一法	< 0.002	0.002	≤1	符合
2	铅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 理化检验方法总则 1.3 铅 第二法	< 1.5	1.5	≤10	符合
3	砷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 理化检验方法总则 1.4 砷 第一法	< 0.01	0.01	≤2	符合
4	镉	mg/kg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 理化检验方法总则 1.5 镉	< 0.18	0.18	≤5	符合
5	菌落总数	CFU/mL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	< 10	/	≤1000	符合
6	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	CFU/mL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	< 10	/	≤100	符合
7	耐热大肠菌群	/mL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9	铜绿假单胞菌	/mL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
本页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A01-26082514-JC-01

页码: 3/4

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验结果	方法 检出限	技术要求	判定
10	pH 值	/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第四章 理化 检验方法 1 理化检验方法总则 1.1 pH 值 直测法	4.4	/	4.0~8.5	符合
11	相对密度 (20°C/20°C)	/	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相 对密度的测定 GB/T13531.4-2013	1.003	/	/	/
12	外观	/	QB/T2660-2026 6.1.1	均匀液体, 不含 杂质	/	均匀液体 (添加不溶 性颗粒或不溶粉末 的除外), 不含杂质	符合
13	香气	/	QB/T2660-2026 6.1.2	符合规定香型	/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14	耐热	/	QB/T2660-2026 6.2.1	40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 与试验前无明 显性状差异	/	(40±1) 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 与试验前无明显性 状差异	符合
15	耐寒	/	QB/T2660-2026 6.2.2	5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 与试验前无明 显性状差异	/	(5±2) 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 验前无明显性状差 异	符合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A01-26082514-JC-01

页码: 4/4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或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,一律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(全文复制除外)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中全部/部分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功效研究等目的使用。
6. 送检单位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7. 送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当涉及判定时,本报告的符合性判定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对结果的影响。
9. 送检单位可通过发送待验证报告至 wpyy@weipugroup.com 邮箱查验真伪。

